# 四平市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行政审批告知单

项目名称：办理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手续

办理依据：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二条

办理范围：四平地区

办理条件：1、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

1. 施工、监理单位已进行招标，并签订合同
2.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、人员、质量保证体系已准备完成

提交材料：1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；
　　 2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；
　 　3、施工、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；
　 　4、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、人员、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；
　　 5、本单位以及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；

法定时限：20天

承诺时限：10个法定工作日

收费情况：不收费